

#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9)鄂0113破1号之四

2019年3月19日，武汉嘉和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和伟业公司”）以严重资不抵债，无法经营和存续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裁定受理武汉嘉和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，嘉和伟业公司于2013年4月9日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汽车零配件加工；涂喷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（不含特种机械设备）的批发兼零售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）。2018年9月终止停产经营活动。

2019年5月27日，本院作出(2019)鄂0113破1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嘉和伟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，并发布公告，要求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管理人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，逐一审查，编制了债权表：对38名普通债权人中的30笔债权予以全部确认，金额共计7,117,833.27元；对其中8笔债权予以部分确认，金额共计60,333.17元，上述确认的普通债权共计7,721,167.44元；并将5笔普通债权金额共计11,157,571.01元列为待确认的债权。另外，35名职工债权金额为

1,215,023.39 元。2019 年 12 月 4 日，本院召集了嘉和伟业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了《嘉和伟业公司破产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》、《嘉和伟业公司财产状况报告》、《嘉和伟业公司债权审查工作报告》并由普通债权人及职工债权人分别提交审议了《嘉和伟业公司债权表》和《嘉和伟业公司职工债权表》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，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出的债权异议情况，对债权进一步审核，初步核定，截至目前嘉和伟业公司债权总额为 19,602,935.69 元；其中，43 笔无担保财产的一般债权的金额为 18,355,667.44 元，41 笔职工债权为 1,247,268.25 元，无税款债权。另外，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武汉嘉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公司”）与嘉和伟业公司房屋租赁纠纷一案，已由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鄂 0113 民初 38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“……3、嘉和伟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华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租赁房屋之日的租金（按 6006 平方米×15 元=90090 元/月的租金标准乘以实际租赁月减去保证金 50000 元计算租金）……”。由于嘉和伟业公司的设备仍由嘉华公司保管，且大宗不宜搬动，目前暂无法腾退厂房、恢复原状。

另查明：2020 年 1 月 6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受管理人委托，对嘉和伟业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损益情况、股东出资情况，以及部分往来账项清理等进行了专项审计核查，审计报告显示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，嘉和伟业公司总资产为 15,952,178.45 元，其中货币资金：105,763.23 元；应收账款：28,170.90 元；固定资产：15,668,963.52 元，无形资产：23,831.7

元，负债合计为 20,166,748.06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4,214,569.61 元。为此，管理人以嘉和伟业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严重资不抵债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宣告嘉和伟业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嘉和伟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符合法律关于破产宣告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武汉嘉和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高 桂 云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王 传 平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  熊     昆

二〇二〇 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周 霍 翟